

合同编号：2026Y029

西安市城市道路与临街空间一体化设计导则 服务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8月

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西安市城市道路与临街空间一体化设计导则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城市道路与临街空间一体化设计导则的编制及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城市道路与临街空间一体化设计导则。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

（三）项目概况：按照《西安市加强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管理和重塑临街空间管理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5〕13号）工作安排，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西安市城市道路与临街空间一体化设计导则》。

（四）项目内容

开展西安市城市道路与临街空间一体化设计研究，研究范围为西安市域，通过学习、调研、借鉴国内外城市在城市道路与临街空间一体化设计的经验，结合西安实际，制定《西安市城市道路与临街空间一体化设计导则》。

（五）技术要求

1. 成果质量要求

最终成果质量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上位法规定，同时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在城乡规划、市政工程、城市设计及街道空间治理等领域发布的法律法规、强制

性条文及行业技术标准。

2. 成果完成时限要求

初步成果应于2026年12月1日前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最终成果根据甲方具体工作安排按计划推进完成。

3. 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交付成果为文档类成果，按相关规范编制和生产，即《西安市城市道路与临街空间一体化设计导则》成果。成果形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件和对应的图纸文件，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电子文件应刻盘提交，纸质文件盖章提交3套。

（六）服务要求

1. 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团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

2. 项目组成员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项目成果审查工作。挂名或不担负成果审查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4. 项目团队成员应当熟悉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综合交通调查、交通数据等相关规范标准，项目实施应紧贴上位政策要求。

5. 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

考虑到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服务周期应随政府工作进展调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或者推后服务期限。

（八）验收方式

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专家验收会。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28500.00（大写：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项目应开展的调查费、咨询费、成果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三、款项结算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分3个阶段完成项目实施和款项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218550.00（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应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291400.00（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并提交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会，甲方应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218550.00（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二）支付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支付进度可按照甲方部门预算提前或者延后。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说明：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部门年度预算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二）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三）本次设计成果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次设计成果及所涉资料文件用于第三方。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以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四）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

要求进行设计导则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且乙方需确保其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及时、完整地赔偿。

（二）乙方在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及调整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本次编制成果。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地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非本协议用途，检查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以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五）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和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五）乙方应确保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未央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凤城九路 139 号

联系人: 姚佩超

联系电话: 6132923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文
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024955734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4日

承接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
路 178 号

联系人: 王彦

联系电话: 15802913055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
行

银行账号: 908011580000079357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4日

